

XINNONGCUN JIANSHE SHIYONG FALÜ ZHINANCONGSHU



农村 低保供养

◎丛书主编 田宏政
齐明忠
白省民

◎本书主编 曾 加

法律 指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农村 低保供养

◎丛书主编 田宏政
齐明忠
白省民

◎本书主编 曾 加

法律 指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低保供养法律指南/曾加主编.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8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指南丛书/田宏政, 齐明忠, 白省民主编)

ISBN 978 - 7 - 224 - 08351 - 4

I. 农... II. 曾... III. 农村—社会保障—法规—中国—指南 IV. D922.182.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7466 号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指南丛书

农村低保供养法律指南

丛书主编 田宏政 齐明忠 白省民

本书主编 曾 加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国营五二三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5.625 印张

字 数 104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224 - 08351 - 4

定 价 10.00 元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指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田宏政

副 主 任：齐明忠 白省民 惠西平

宋亚萍 吴秉辉

丛书主编：田宏政 齐明忠 白省民

编 委：张利安 张燕军 刘 哲

张海潮 潘丽华 黄剑波

李丽菊 白艳妮 许晓光

法律顾问：陈晓梅

选题策划：张海潮 潘丽华 黄剑波

李丽菊

本书主编：曾 加

本书撰稿：曾 加 龙井琰 张炜达

张 曼

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

亲爱的农民朋友：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的喜讯，像和煦的春风吹遍了祖国的山川大地。大会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给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给广大农村和农民朋友带来了新的希望！

胡锦涛总书记在大会报告中指出：“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必须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并对“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十个方面的工作任务进行了全面阐述，标志着党和政府把解决“三农”问题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预示着新农村建设的高潮即将到来，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的工作即将全面展开。

彻底改变农村相对落后的面貌，迎接新农村社会主义建设高潮的到来，不仅有赖于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方针政策的全面贯彻，需要社会各方面的统筹、协调和支持，但更重要、更根本的是要让占全国近60%人口的广大农民朋友发挥“主体作用”。如果说人们从某种意义上至今还把农民群众看做“弱势群体”的话，那么要改变这种境遇，最根本的是要亿万农民

朋友自身思想观念、法制意识、文化修养、文明程度、科技水平、经营能力等综合素质的大幅度提高。其中增强法制意识，学法、懂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生产、生活秩序和自身权益，无论在当前还是长远都是迫切需要的。

君不见：农民朋友遭遇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欺骗，导致减产、绝收等事件屡屡发生；农业环境遭受污染，农民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受到威胁；土地承包、征地安置补偿中矛盾纷争频繁，影响社会安定；偷盗、赌博、吸毒、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等事件屡有所闻；房屋纠纷、宅基地纠纷、邻里纠纷等处理失范，导致人际关系失谐，小矛盾酿成大祸端，甚至出现家破人亡的悲剧，造成不必要的生命财产损失；外出打工，懵懂受骗、受辱、受侵害而不知所措，只能忍气吞声，放弃自己的权益；本该享受低保待遇，却因为不懂法而不知道去申请；可以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这样的法律实体发展农村经济，却不懂如何操作；村民委员会作为村民的自治组织，但民主权利经常被忽视；如此等等。这些“不该发生的故事”屡屡发生，应该享有的权利和可以利用的法律武器却因为不懂法而放弃，给农民朋友的生产生活、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失和困扰，影响了农村正常的生产、生活和治安秩序，这是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所不容许的，

更是广大农民朋友迫切希望改变的。

为了帮助农民朋友尽快摆脱“法盲”带来的危害与困扰，我们委托中共西安市委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调查研究，组织编写了这套《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指南丛书》。丛书不仅仅面对西安市的农村，而是针对全国广大农村的实际，侧重选取了与农民朋友的生产、生活比较接近的十个选题，采用“问答+案例”的方式，力求做到联系实际、通俗易懂，能够解决农民朋友生产、生活当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由于时间仓促，加之可能对农民朋友面临的法律问题调查研究还不够深入，我们的尝试肯定有不足和缺憾之处，诚恳希望农民读者朋友在阅读使用中将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及时修改完善。

我们的宗旨是：农民朋友的需要，就是我们的责任与义务。我们热切希望与农民朋友一起，把这套丛书打造成广大农民朋友喜爱的、真正能为广大农民朋友排忧解难的法律援助读本！

此致
敬礼！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7年12月



序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确定的一项战略决策，党的十七大又提出要把“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农村政治、文化建设和法制建设也列上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工作日程，全国农村在经过二十多年的普法教育后，广大农民的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普遍明显提高，学法、知法、用法、依法办事、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已经深入人心。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一大批和农村建设、农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新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一些原有的法律也随着形势的发展进行了修订，对这些新法律和修订过的法律的学习和理解成为新一轮普法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村读者的法律意识，满足广大农民学习和理解新法律的强烈需求，同时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的总体要求，加强农村法制建设，把农村法制建设与农村经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农村文化事业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农村社会稳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我们组织力量编辑了一套大型普法丛书——《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指南丛书》，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

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不仅对于提高西安乃至全国广大农村读者的法律素质，使他们能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现实的帮助和指导意义，而且对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作为西部强市，“五五普法”以来，我市针对不同的重点对象开展了各类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得到了省、市的高度重视，取得了明显成效。继续深入推进农村法制宣传和教育活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对于“人文西安、活力西安、和谐西安”的建设同样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共西安市委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7年12月



目 录

一、总论

1. 什么是农村低保供养? (1)
2. 农村低保供养的内容是什么? (4)
3. 为什么要实行农村低保供养? (5)

二、五保篇

4. 作为五保对象的继父的遗产是否可以
继承? (7)
5. 五保户车祸身亡村委会能否获得赔偿?
..... (12)
6. 什么人能够成为五保供养对象? (18)
7. 未成年人可否享受五保待遇? (21)
8. 五保金到底该从哪里出? (22)
9. 五保户承包经营的土地如何处理? (24)
10. 五保人员的监护人是否应履行相应的
义务? (26)
11. 五保供养发生纠纷有哪些法律救济途径?
..... (29)

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2. 如何防止合作医疗中出现冒名顶替的情况？发现后如何处理？ (32)
13. 在乡镇医院看病的农民，如何确定农民是不是住院呢？ (34)
14. 外出打工人员如何确定是在住院并获取医保补偿？ (35)
15.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能否随意套取？ (37)
16. 办理了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是否就完全解决了农民的全部医疗负担？ (39)
17. 对合作医疗中发生的纠纷可以采取哪些法律救济途径？ (41)

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8. 什么是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45)
1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46)
20. 如何理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必要性？ (47)
21. 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原则是什么？ (50)
2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保障对象的范围如何划定？ (52)
23. 已享受五保待遇的农村居民是否还能再



-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53)
24. 混合家庭能否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 (54)
2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如何
确定? (55)
2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如何
计算? (56)
27. 什么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确定最低
生活保障标准的依据是什么? (59)
28. 农村居民如何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61)
29. 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申请如何
受理、审批和公告? (63)
30. 如何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65)
3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来源是什么?
如何筹措最低生活保障金? (67)
3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如何管理? (69)
33. 什么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复审、
变更及迁移? (70)
34. 各地人民政府及各级政府部门如何保证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落实? (71)
35. 从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和审批的工作
人员有哪些法律责任? (74)
36. 享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有
什么义务? (76)
3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现状如何? (77)

38. 目前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哪些问题? (79)
3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以前的农村社会救助方式有什么不同? (82)
40. 农户与县乡政府就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问题发生纠纷, 如何解决? (84)
41. 如果争议当事人对信访机构作出的最终处理决定仍不服, 该怎么办? (86)

五、优抚安置

42. 什么是优抚安置制度? 关于优抚安置的主要立法有哪些? (90)
43. 抚恤优待对象包括哪些人? (92)
44. 什么是烈士? 军人被批准为烈士的条件是什么? (93)
45. 军人被批准为因公牺牲和病故的条件是什么? (94)
4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享受的死亡抚恤待遇如何? (95)
47. 在什么情况下,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以享受定期抚恤金? (97)
48. 在什么情况下停止抚恤待遇的发放?
..... (99)
49. 残疾军人如何认定? (100)



50. 残疾等级如何评定? (101)
51. 残疾抚恤金标准如何? (103)
52.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
因旧伤复发死亡或因病死亡的, 其残疾
抚恤金如何发放? (104)
53.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 其家属享有什么
优待? (105)
54.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在交通和参观游览
方面享有哪些优待? (107)
55. 新修订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是如何
保障残疾军人享有的医疗优待的? (108)
5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
人遗属以及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有哪些
医疗优待? (110)
57. 优抚对象在教育、住房方面享有什么
优待? (112)
58. 现役军人家属在就业方面享有哪些优待?
..... (113)
59.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
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的,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14)
60.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
员的其他法律责任有哪些? (115)
61. 优抚对象有违法行为的, 应承担什么

- 法律责任? (116)
62. 国家对农村退伍义务兵安置有什么特殊规定? (118)
63. 退伍义务兵安置后, 其工龄如何计算? (119)

六、失地农民生活保障与救济

64. 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义是什么? (121)
65. 失地农民生活保障存在哪些问题? (122)
66. 如何完善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125)
67. 科学化解失地农民公共安全的核心思想是什么? (130)
68. 失地农民法律维权的关键问题是什么? (132)

附录:

-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135)
- 关于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的指导意见 (142)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48)



一、总 论

1. 什么是农村低保供养？

农村低保供养，是我国为解决农村特殊困难群众的生活而采取的一种社会保障和救济制度。它以提供粮油服装等生活必需品、提供零用钱和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提供疾病治疗等方式对农村特殊困难群众进行生活救济。它具有以下特点：首先，它针对的是农村人口，具有城市户口的人不能享有此种救济。其次，它是对缺乏生活所需的经济来源、自己又没办法解决最基本的生活的村民提供的一种在生活方面的救济制度，以解决这些生活困难村民的基本生活问题。最后，它是一种社会救济制度，是无偿的，也就是说，给予生活困难村民的救济是无条件的，不需要受到救济的人作出任何回报或承担义务。

我国以法律的形式把农村低保供养制度确立下来，这些法律或法规，有些全部是关于农村低保供养的，有些是在法律中以专门的篇章或条款规定关于农村低保供养的内容。这些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起实施，第十三条、第四十五条涉及农村低保供养）、《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条例》(2006年3月1日起实施,它是关于农村低保供养的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通过,第三条、第十一条等涉及农村低保供养)等等。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关于农村低保供养的相关文件:《民政部关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发[2006]107号)和《民政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民发[2003]158号)等。

案例介绍

某村村民王大爷,今年已经63岁了,因各种原因终身未婚,无子女,也没有其他亲戚。因为年老体弱很难从事一般的体力劳动,生活还可以自理,但是没有经济来源,平时连买油盐酱醋的钱都靠邻居和街坊接济。老人此前在城里打工时听说过农村五保供养的事,在万般无奈之下,到本村的村民委员会申请,要求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村委会则以老人不满70岁,并且有两间泥瓦房为由推脱,还对老人说,此事村委会也决定不了,要由乡政府定。王大爷对此很困惑,不知该怎么办。那么王大爷是否能享受五保供养待遇?村委会是不是决定不了王大爷享受五保供养待遇的事呢?

案例分析

首先,可以说王大爷完全可以享受五保供养待遇。根据我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老年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